

戶籍資料新增用字通報單

受文機關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戶政事務所

傳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通 報 內 容					
當事人姓名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缺字欄位	
戶籍地址					
正確字型	UNICODE 碼	內政部預定版更日期			
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全字庫暫編碼位表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頁數含本頁： 頁。				
通報機關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戶政事務所				
承辦人		主管核章		聯絡電話	
				傳真電話	

註：本表所列之缺字業報請內政部完成造字，請貴所賡辦當事人戶籍登記更正或維護等事宜。